安檢暨危險物品管理防貪指引手冊



廉潔

基隆市消防局 編制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基隆市消防局安檢暨危險物品管理防貪指引手冊

目錄

壹、序言.....1

貳、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篇.....2

案例一 藉執行消防安檢勤務之便收受賄賂.....3

案例二 消防檢查紀錄登載不實.....5

案例三 消防安檢放水索賄.....7

案例四 利用消防安檢職權或權勢迫使他人交付財物.....9

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篇.....11

案例一 透過消防圖說審查過程索取不法利益.....13

案例二 透過消防竣工查驗收取建商不法利益.....16

肆、危險物品管理篇.....19

案例一 消防機關首長未能有效履行指揮與督導責任.....19

案例二 沒入爆竹煙火後的銷毀流程未盡周延.....22

廉潔

案例三 沒入爆竹煙火存放管理缺失.....25

廉潔

壹、序言

消防安全檢查是預防災害的重要手段，若日常執行得當，能有效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及減少損失。而檢查過程涉及的專業法規與裁決標準，執法者亦應適切援引，落實依法行政的精神。因此，唯有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建立清廉政府，才能獲得民眾信任，並有效防範違規及貪污行為的發生。

本局長期以來持續關注並積極防範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投入大量心力進行風險管控。透過專案審核、訪談調查及廉政問卷等方式，全面檢視相關法規執行情況及可能存在的風險，確保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有效運作。

本局針對收集的消防安全檢查風險案例進行深入分析，並制定相應的防範對策。隨後，我們召開廉政指引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等共同參與，編制「本局安檢暨危險物品管理防貪指引手冊」。此舉旨在幫助相關人員清楚識別各類風險，確保依法行政、公正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從而有效預防各類風險與不當行為。

本手冊內容涵蓋「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篇」及「危險物品管理篇」等部分，根據不同風險情境，結合實際案例進行深入剖析。透過風險根源的分析及防範策略，構建起一個有效的廉政風險防護系統，幫助同仁在履職過程中勇於擔當，並有效避免觸及違法或失職的風險。

基隆市消防局局長 游 家 懿 謹誌

貳、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篇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要求場所管理者按照規定安裝消防設施，並根據場所的危險程度進行定期檢查。這是火災防範的關鍵步驟，若未充分執行，可能會對民眾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帶來嚴重風險。

許多消防設備在設置後除非是火災發生時動作，平時不會任意啟動，這使得少數業者認為投入大量資金於消防設備的設置是一種不必要的開支。隨著多年未發生火災，一些業者便認為只要做好日常防火工作，就無需再進一步關注消防設備的維護與更新。甚至在設備故障時，選擇不進行修理，或試圖透過關係避免履行改善和設置責任，產生一種僥倖心態。這樣的做法不僅削弱了消防安全防護，還可能引發公務員與安檢對象及相關業者之間的違失與違法風險，滋生不當利益與廉政問題。

在執行消防設備檢查時，安檢人員（及相關督導人員）與消防專技人員之間可能存在對標準或法規適用的不同理解，這可能引發受檢方對檢查標準不一致的質疑，並因此產生額外的設備改進或設置費用。此類情況可能讓人懷疑本局人員與消防技師或設備業者之間的利益勾結，進而產生不當得利的質疑，甚至導致貪污行為。為了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將逐一分析相關案例，結合法規和應對策略，強化風險管控，並確保防範措施得以落實。

違失案例

案例一 藉執行消防安檢勤務之便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甲是某消防局的隊員，負責監督並複查轄區內公共場所的消防安全，屬於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轄區內一間名為「○○美容名店」的店鋪重新開業，根據消防法規，經營面積超過300 平方公尺且不超過五層樓的指壓按摩業，應設有室內消防栓及自動撒水設備等消防設備方能符合規定。然而，該店並未安裝這些必要設備，甲明知該店未符合規定，仍與店方達成協議，每月收取新台幣8,000 元，並在三節期間額外收取賄款，以此交換為該店的消防安全檢查報告提供虛假的合格結果。甲將這些虛報的結果記錄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和「消防安全設備複查清冊」中，並提交給其主管乙審核。最終，法院經審理後，判決甲因為收受賄賂及失職，判處有期徒刑5 年6 個月，褫奪公權4 年，並要求沒收其不法所得。

（最高法院93 年度台上字第3408 號）

風險評估

一、案件未經隨機分派，容易讓特定承辦人控制並操縱案件，增加貪污風險。

二、未實施安檢人員轄區輪調：由於缺乏輪調制度，部分人員長期負責同一區域或業務，容易與當地業者建立過於熟悉的關係，進而可能放寬檢查標準，發生收取賄賂等不正當行為。

三、上級主管也未定期對下屬進行考核，無法及時掌握其行為狀況並防範風險，最終導致貪污案件的發生。

四、主管或上級機關未進行隨機抽查或複核，未能及時發現

並制止問題，導致貪污行為得以延續。

五、單一人員執行檢查業務，除了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保障自身安全外，還增加了與業者不當接觸的風險，進而衍生貪污問題的可能。

防制作為

一、成立專責檢查小組，通過專業分工和提高管理層級，嚴格選拔組員，並建立成員考核與退場機制。

二、設立責任區輪調制度，確保人員調動，避免長期掌控同一區域。

三、實施抽查機制：上級主管應加強對各安檢案件的隨機抽查與複核，及時發現並處理問題。

四、主管應強化對部屬的日常考核，掌握其行為及操守，提前防範貪污風險。

五、加強各層級公務員的廉政教育，提升反貪與廉潔意識，讓他們從實踐中建立自律與廉潔觀念。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廉潔

案例二 消防檢查紀錄登載不實

案情概述

甲為某消防局隊員，負責轄區內工廠的消防設備檢查工作，依法執行公務。民國 86 年，甲在對 A 製藥廠進行定期消防安全檢查時，明知該廠未對設備進行逐項檢查，卻在該檢查紀錄表內勾選欄位為合格之不實登載紀錄，足以對消防安全的正確性產生損害。並可能對消防安全檢查的準確性造成重大影響。經法院審理，甲因明知登載不實資料，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南投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安檢人員為了進度，未根據每個安檢案件的具體要求逐項檢查，反而隨意標註為「合格」，並作不真實的檢查紀錄。

二、未仔細核查或錯誤理解法規，導致檢查紀錄與實際情況不符。

三、安檢紀錄草率，缺失部分未具體記載，造成業主與消防設備業者在後續改善上產生爭議，並質疑檢查結果不實。

四、安檢人員之間標準不統一，或受外界干擾，導致檢查結果受到懷疑，並出現不準確的登錄情況。

防制作為

一、定期盤點安檢人員業務負擔，確保分配的檢查任務合理，各級主管應加強監督，避免因為趕進度而忽視檢查項目，防止隨意標註「合格」並作出不實的檢查紀錄。

二、各級安檢主管應要求小組成員充分了解相關法規和檢查操作，若遇法規或實務解釋不一致時，應及時討論並於必要時向上級單位請示，確保執法依據達一致性。

廉潔

三、督促安檢同仁詳盡記錄檢查過程，並為場主提供具體且可行的設備改善建議。

四、建立隨機抽查機制：主管及上級機關應加強對安檢案件的隨機抽查與複核，及早識別並防止問題發生。

五、主管應關注安檢同仁的工作態度和檢查細節，發現任何偏差時，及時介入並提供必要的輔導與指導。

參考法令

刑法 213、215、216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廉潔

案例三 消防安檢放水索賄

案情概述

甲是某消防局專責安檢小組成員，負責依法規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甲得知 A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消防設備士乙是其轄區內的設備檢修業者，並且與其有業務往來，於是以「局內需要開罰單業績」為由，要求乙支付賄賂並接受賄款，涉及貪污罪中的不正當收受賄賂。進一步，甲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發現 B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消防設備師丙在定期檢修過程中有不當行為，便要求丙交付賄賂，以換取不對其檢修不當問題開罰單。這樣的行為構成了違背職責收受賄賂，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甲晉升為某消防局小隊長後，與隊員丁涉嫌與消防設備士乙勾結，利用消防檢查的機會，對 C 餐飲店的消防設施缺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甲與丁因此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構成明知違法仍圖利他人罪及刑法中的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另甲與丁還被指控指導設備業者乙製作隱藏式門板，掩飾 D 家具行未依規定安裝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問題，讓該家具行免受處罰，該行為同樣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他人罪。（台中地檢署 107 年偵字第 7750、18488 起訴書）

風險評估

一、消防安檢同仁可能濫用職權，要求業主提供賄賂或其他利益，以換取不正當的檢查結果。若因此發生重大消防事故，將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損害政府機構的公信力。

二、安檢對象可能通過外力施壓安檢同仁，要求對檢查結果放寬標準，以降低消防設備改進的費用。

三、消防專技人員與安檢同仁密切合作，從檢修申報到專業審查階段，故意放寬標準，因此讓業者降低維修成本，進而從業主處獲得利益。

四、消防安檢同仁指導設備業者如何掩飾缺失避免受罰，致使業者違規而產生公共安全風險。

防制作為

一、落實安檢內部控制機制，確保過程的公正與客觀。

二、實施抽查機制：主管及上級機關應加強隨機抽查與複核安檢案件，及早發現並遏制問題。

三、政風室應加強員工的廉政與法治教育，並與業管單位合作，推動廉政宣導活動，激發社會反貪與倡廉的意識。

四、主管應定期進行考核，及時了解下屬行為表現，預防貪瀆風險。

五、鼓勵民眾及公務員積極檢舉貪污行為，廉政機構應迅速介入調查，遏止不法行為的發生。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四、刑法 213、215、216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廉潔

案例四 利用消防安檢職權或權勢迫使他人交付財物

案情概述

甲為某消防局分隊小隊長兼代理分隊長，乙為該分隊負責消防檢查的隊員，兩人均依法履行公職。甲與乙合謀，藉由掌握對轄區內場所進行消防檢查的職權，對不符合規定的場所，利用罰款或停業處分威脅，要求業者支付所謂的「加菜金」或「慰問金」。自民國 86 年至 88 年三大重要節日期間，向轄區內的社區大樓、餐廳、保齡球館等業者勒索現金，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對於拒絕繳納的業者，乙仍強行要求支付。

經法院審理後，甲與乙均因濫用公務職權進行財物勒索罪被定罪。甲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年，並褫奪公權 4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95,000 元需追繳並返還給受害人。乙則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其犯罪所得新臺幣 85,000 元亦需追繳並歸還給受害人。

（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安檢主管及相關人員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與防貪法規的認識不足，缺乏深入的教育與培訓。

二、未實施安檢人員職期輪調機制，導致長期負責特定轄區或業務，與當地業者過於熟悉，容易引發放水或受賄等不當行為。

三、上級主管未能有效監督下屬的工作表現，未進行定期考核或行為監控，未能提前預防貪污行為的發生。

四、外部安檢業者與機關安檢人員互為配合，利用安檢業務施壓業者藉以獲取不當利益。

防制作為

一、成立專責檢查小組，採取專業分工和提升管理層級，嚴格遴選成員負責業務執行，並建立有效的成員考核與退場機制，降低違法及失職案件的風險。

二、實施責任區輪調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對消防安檢人員進行區內或跨區域的輪調，保持檢查工作的客觀性與公平性。

三、強化上級主管的監督責任：上級主管需加強對下屬的日常考核，實際掌握其行為與操守，及時防範貪瀆風險，並設立有效的責任處罰機制，對未能履行監督責任的主管進行處分。

四、建立抽查機制:設立專責抽查小組,由首長指派召集人,並由政風室與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小組，定期抽查安檢案件，檢查結果異常的應即時處理。

五、設立清晰的檢舉管道：為防止安檢人員濫用職權要求不正當利益，在安檢相關聯單上印上檢舉聯絡方式，提供業者便捷的檢舉途徑，增強透明度。

六、加強各層級公務員的廉政教育與訓練，讓員工深入理解反貪與廉潔的重要性，建立起強烈的廉潔意識。

七、舉辦公私部門共同參與的廉政宣導或座談會，灌輸「零容忍貪污」的理念，鼓勵業主在面對不正當要求時勇於檢舉或反映問題，推動廉政文化的建設。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篇

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於建築物開工前審查完成；建築法第 72 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又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法第 76 條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及設備。其有關消防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本局為實施內政部消防署 91 年 7 月 8 日函頒「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落實消防法第七條消防專業證照制度之實施，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特別訂定本市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期能建立本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作業之制度化、公開化，提昇行政效率，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根據相關法規，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需在建築開工前完成審查，並由建築主管機關與消防主管機關共同檢查，只有在所有項目合格後，才可發放使用執照。儘管政府已簡化流程並縮短審查期限，實際操作中，程序仍然繁瑣，任何一項申辦環節的延誤，均可能導致整體進度受到影響。這將引發高額的利息支出，對建商造成資金壓力。為了加速審批，部分建商可能會尋求不正當手段來解決問題，並且若有不法公務員圖謀私利，也可能利用職權設置障礙，進一步引發違法風險。

針對可能出現的違法或違規情形，本局將詳細分析並結合實際案例，針對相關法規提出應對策略，強化風險控制機制，

並確保防範措施得到有效落實。

廉潔

違失案例

案例一 透過消防圖說審查過程索取不法利益

案情概述

甲為某消防局隊員，自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起支援安全管理科，後來該科於 93 年 2 月 8 日改制為火災預防科，並自 96 年 7 月起負責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的審查工作。消防設備師乙於 96 年 10 月提交新建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甲負責該案的審查工作。由於「消防設備圖說尚未設計完成」，甲發函通知乙該案不合規定。為了使該案能夠順利通過複審，乙與甲約定在某市市政大樓一樓會審時見面，並當場遞交新臺幣 5,000 元現金，表示希望案件能加速處理。甲知道這是乙為了讓案件快速通過而給予的賄賂，但仍接受了該筆款項。之後，乙再次提交該案並順利通過複審。

經法院審理後，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甲所獲得的非法財物將被追繳並沒收，若無法完全追繳，則以甲的財產抵償。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51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支援或新進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人員，對廉潔問題的認識不足。

二、公務員未充分理解收受賄賂(例如紅包)會構成貪污罪，且缺乏警覺心。

三、代辦業者（消防設備師（士））為了快速完成客戶委託的案件，並爭取商機，時常選擇不正當手段，如作為中介或白手套，行賄給公務員。

四、主管未對屬員進行有效的平時考核，無法及早了解其行

為模式和廉政認知，從而未能防範貪污風險。

五、未建立或實施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的標準作業流程，使承辦人可能利用審查過程中的時間差，謀取私利。

六、建商及消防設備師（士）未能充分理解公務機關應具的廉潔要求及「貪污零容忍」的觀念，常誤以為關係和紅包可以解決審查問題。

防制作為

一、強化公務員的廉政訓練：針對公務員實施量身定制的廉政法令及倫理規範訓練，確保增加涵蓋率。通過宣導和講習，使公務員深刻理解貪污行為的法律後果，並培養堅定的廉潔意識。

二、推動建案審圖的網路透明化：建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的線上申辦和進度查詢系統，提升審查過程的透明度，避免不法消防設備師(士)及相關人員的干預。

三、強化落實案件分配及監督機制：在處理建物設備圖審及竣工查驗時，採用網路掛件和電腦隨機分案，減少爭議，加強各級主管的監督、查核以及外部廉政單位的稽查。

四、落實對屬員的定期考核：主管應定期對所屬人員進行考核，以掌握其行為習慣和操守，提前防範潛在的違法行為。

五、強化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嚴格依照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的作業流程辦理，執行一次告知原則，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複審，防止建商通過賄賂解決問題的空間。

六、開展社會參與的廉能宣導：邀請建案業主、消防設備業者、消防技師、公會代表及社會團體共同參加廉政宣導活動，強化公務員的「貪污零容忍」意識，杜絕人情關說和紅包文化。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和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

廉潔

案例二 透過消防竣工查驗收取建商不法利益

案情概述

甲是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負責審核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及竣工勘驗，對於消防合格與否具有決定權。乙是某消防公司負責人，得知建築業者急於獲得消防許可函，便表示能協助疏通消防局流程，幫助業者快速獲得許可，避免因消防檢查延誤而增加財務壓力。

某建設公司總經理丙負責的建案在消防竣工會勘階段，經消防局火災預防科人員多次勘查後，仍未能通過消防檢查，無法取得消防許可函。丙因此聯絡乙，請求協助聯繫甲，甲在得知情況後，不僅催促部屬加速處理，還自行聯繫申請人安排會勘時間，要求部屬配合，幫助丙的建築公司提前取得消防許可函。在事成後，乙將款項交給甲，甲明知該筆款項來自丙，並且是基於丙對其加快會勘進度的感謝，儘管甲在此案件的消防檢查中未直接違法，仍基於收受賄賂的意圖接受了這筆款項。

（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06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標準程序：根據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規定，應遵循特定流程，如資料補正、會勘缺失改善及複驗期限等。若未落實這些標準，可能會讓建商產生錯誤觀念，認為關係能解決問題，進而行賄公務員。

二、建商對廉潔的認識不足：建商誤認為關說或送禮能解決問題，而忽視了儘速改善缺失才是通過查驗的正確途徑。

三、安檢主管廉政意識薄弱：安檢主管未積極推動廉政文化，反而利用建商急於通過查驗的心態，以收受賄賂為私利，未正當引導業者。

四、消防設備公司或消防專技人員介入不當處理： 消防設備公司或消防專技人員未協助業主按照正當流程解決問題，反而充當中介，協助公務員與受檢者違法處理竣工查驗問題。

防制作為

一、落實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程序：確保依照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的標準流程進行，並落實一次告知原則，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複驗，以防止建商透過賄賂等不當手段來解決問題。

二、推動審查會議的網路透明化：建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的線上申辦和進度查詢系統，提升審查過程的透明度，杜絕不法消防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的干預機會。

三、完善案件分配機制以防止弊端：在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竣工查驗時，採用網路掛件和隨機電腦分案以降低爭議，並成立由兩人以上組成的查驗小組，定期更換成員以確保客觀性。

四、加強廉政訓練，防止不當接觸：針對公務員實施全面的廉政法令及倫理規範訓練，消除安檢主管及屬員的貪污念頭，並培養堅定的廉潔意識。

五、推動公私部門的廉能社會參與：雖然公務員的防貪措施至關重要，但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仍可能導致賄賂行為的發生。因此，治理貪瀆問題需公私部門共同努力，邀請相關業務人員、業主、消防設備業者、消防技師、公會代表及社會團體參與廉政宣導與訓練，凝聚全體的反貪倡廉意識，杜絕將缺失視為通過查驗的捷徑，並糾正人情關說及紅包文化的錯誤認知。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和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

廉潔

肆、危險物品管理篇

根據《消防法》第 15 條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消防機關負責監督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等相關事項。除依規定對相關場所進行檢查外，消防機關亦受理檢舉，並協同其他相關機構執行聯合稽查，確保各項業務符合規範。

這些危險物品的管理與監督涉及範圍廣泛，流程繁瑣且需依賴公權力的介入才能完成。若負責執行此業務的公務員對法規理解不深或專業能力不足，甚至缺乏廉潔自律，除了可能出現失誤外，還可能與業者勾結，造成貪污等不法行為。一旦發生重大事故，除了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外，也對政府形象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失。

在處理危險物品管理業務時，可能會面臨多種違規或疏失風險，為此，我們將逐一分析具體案例，並對照相關法規及應對措施，以加強風險管控機制並確保防範措施的落實。

違失案例

案例一 消防機關首長未能有效履行指揮與督導責任

案情概述

A 縣消防局局長甲在轄內某爆竹煙火工廠發生爆炸導致人員傷亡後，明知該廠殘留的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但未依法督促所屬單位進行檢查、清點和審核是否應該沒收這些物品。甲草率地認定該廠的倉庫及殘存物品仍屬合法，隨即指示業者乙限期自行處理。由於乙急於變賣，與 B 市某香舖負責人丙擅自雇用不合規的貨車運輸，最終在該香舖卸貨時發生爆炸，造成 4 人死亡、38 人受傷的重大事故。

B 市消防局局長丁未能履行監督責任，導致下屬忽視該市某香舖的超量囤積和販賣問題。該香舖曾利用拖板車裝填鐵管

等違法事實，丁明知此時正值神君誕辰，民眾對爆竹煙火需求高漲，但卻未加強對該香舖的檢查，並缺乏違規情況書面資料，顯示出對業者的包容。結果，在神君誕辰期間，香舖負責人急需煙火，將該廠部分殘留的煙火卸貨時不慎引發爆炸，造成重大災害，對公共安全及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

經監察院調查後，A 縣消防局局長甲因彈劾案被移交至公懲會處理，最終決定休職一年，而 B 市消防局局長丁則降級兩級。此外，受害人向 B 市政府消防局提出國賠請求，經過一、二審法院判決，確認須賠償受害人總計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未能有效執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中第二、(二)第五點的要求，消防檢查人員應至少每月對列管的爆竹煙火製造廠進行一次檢查，並需填寫檢查紀錄表備查。

二、未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對爆竹煙火工廠的資料登記及申報不實問題進行查核和處理。

三、平時未詳細列管工廠庫存的爆竹煙火種類、數量及流向，導致在爆炸事故發生時，無法掌握應受管控和扣留的相關資訊。

四、在違規工廠發生爆炸事故後，未妥善封存和扣留殘餘的爆竹煙火，未按規定審核是否沒入銷毀，而是簡單下達期限要求處理。

五、未根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對一般爆竹煙火的販賣和儲存場所進行必要的檢查和管理。

六、未依據「內政部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計畫」，對可疑場所（如貨櫃屋等）進行加強檢查，以防止非法儲存

爆竹煙火的行為。

防制作為

一、落實執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的相關注意事項：消防檢查人員應每月至少前往列管的爆竹煙火製造廠進行一次檢查，並核實填寫檢查紀錄表，將檢查結果及違法情況每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二、根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查處不實登記案件：需依據相關規定，查核爆竹煙火工廠的資料登記或申報是否存在不實情況。

三、建立詳實的庫存管理系統：應定期列管工廠內爆竹煙火的種類、數量及流向，確保在爆炸等危害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掌握違規工廠的管制與扣留情況。

四、針對違規工廠的爆炸事件：應立即對殘存的爆竹煙火進行封存與扣留，依據相關規範審核是否沒入銷毀，禁止隨意授權廠商自行處理。

五、嚴格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進行查察：確保對一般爆竹煙火的販賣及儲存場所進行嚴格的管理與檢查。

六、加強可疑場所的檢查：依據內政部的安全檢查計畫，對可能被非法儲存爆竹煙火的可疑地點，如貨櫃屋等，進行加強檢查，以防業者違法儲放

參考法令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三、公務員懲戒法。

四、國家賠償法。

案例二 沒入爆竹煙火後的銷毀流程未盡周延

案情概述

A 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於 106 年間向 B 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要求提供該公會會員 C 工業社在 101 年間遭扣押的 423 箱一般爆竹煙火產品（總重 1322.43 公斤）的處理流程及相關執行資料。公會表示，外界對於這些查扣物品的去向存有傳聞，質疑它們可能已流入市面，並懷疑 B 市政府消防局利用職務之便，私自挪用這些查扣的物品。

本案經 B 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查閱相關文件後發現，針對查扣的爆竹煙火產品的銷毀流程資料，雖然有附上銷毀紀錄、明細清冊及相關照片，但未見有監辦單位進行監督。此外，銷毀過程中的照片畫質模糊，且未標示時間和地點，說明內容也過於簡單，難以證明實際銷毀的數量與被扣押的數量相符。此外，該次爆竹煙火銷毀時未進行公告，且未依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將其置於合法的儲存場所。

風險評估

一、對於扣留物的清點及記錄不夠詳盡，可能導致應該被沒收或作為證據的物品未拍攝或錄影存證，且製作的扣留單或清冊未經行為人簽收。

二、未提前規劃可能查扣的各類煙火儲存場所，或未與鄰近縣市合作，結果在臨時需要儲存時無法找到合適的場地。

三、封存查扣物品時所使用的封條不夠牢固，增加了被不法分子調換或竊取的風險。

四、在查扣物品的保管期間，部分公務人員可能與犯罪團伙勾結，秘密將物品運出以牟利，之後再以虛假銷毀作業來掩蓋行為。

廉潔

五、查扣物品的銷毀流程缺乏監督，且銷毀過程中的照片或錄影未標示時間和地點，內容簡單，難以證明實際銷毀的數量是否與沒收的數量一致。

六、查扣過程中，相關公務人員私自留下部分煙火帶回家中施放。

七、受到民意代表或外部壓力影響，未能對扣押物進行充分核實，或在查扣後與業者勾結，將物品非法移出保管地點，事後以虛假名義進行銷毀。

防制作為

一、完善合法儲存場所的配套措施：與合規業者簽訂保管契約，明確約定雙方的權責，並在業者無法提供場地的情況下，協助尋找其他合法的儲存地點，並規定違約處理方式。

二、強化銷毀作業的監證程序：

(一)銷毀作業中指定主持人，需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全程監證，銷毀完成後，主持人應在紀錄書上簽章，並附上清晰的照片或影像，詳細說明銷毀過程，包括時間和地點，以確保紀錄完整。

(二)針對違法查扣的爆竹煙火產品銷毀過程中，因其具有一定危險性，應採取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應提前通知相鄰地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或通過適當方式公告，以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行政透明度。

三、參考警察局使用的封條，製作「防偽封條、膠帶或貼紙」，並在封箱時使用，以防止日後煙火外箱被破壞而未被發現。

四、對於沒入的爆竹煙火進行儲存及領出確認：

(一)在沒入時進行清點並拍照，建立完整的清冊。

(二)入庫時需讓場所業者簽收。

(三)出庫時再次進行核對。

(四)確認數量無誤後再進行銷毀作業。

五、對於非因本體問題違規的爆竹煙火，考慮以拍賣方式處理，以增加公共財政收入，並節省銷毀所需的資源。

六、建立運送危險物品注意事項及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預防機制。

七、加強公務員的廉政訓練，培養反貪與廉潔意識。

參考法令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

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

三、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

四、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廉潔

案例三 沒入爆竹煙火存放管理缺失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第 1 大隊於 107 年 12 月聯合警方在金紙香鋪查獲 68 箱違法販賣的爆竹煙火。經危管科簽核後，該局將這批煙火暫時租用某縣某公司的煙火存放場所。隨後，在 108 年 1 月，第 1 大隊人員從租用的存放地領出這批煙火，運送至委託的某縣銷毀場地。在與危管科及政風室的監督人員一起清點箱數和驗證內容物時，發現這 68 箱煙火中有 13 箱的內容物與查扣清單不符，懷疑可能存在調包情況。

該局隨即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並進行調查，製作遭調換的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統計表。經查後發現，原本查扣的煙火包括升空類的「巨龍一炮而紅」、「龍響鳳凰牡丹」、「潑猴」、「龍響大吐珠」、「一帆風順」、「金滿貫」，以及火花類的「龍響夢幻仙子」、「七彩火龍珠」、「龍響之花」等，卻被調換為價值較低的「6 發起馬雷」、「金龍彩花棒」等產品。

在檢警調查本案時，消防局委託保管的承商負責人陳某的兒子陳○○（該公司員工）主動向檢警自首，承認擅自調換消防局的爆竹煙火。

風險評估

一、消防機關在選擇或租用查扣煙火的臨時儲存場所時，未能謹慎篩選合格的選項，且未詳細簽訂租賃合約，未明確雙方的權利與責任。

二、未能預先規劃各類煙火的臨時儲存場所，導致在突發情況下無法找到適合的存放地點。

三、查扣物品的封條貼附不牢固，給予不法分子調換或竊取的機會。

四、在查扣物品的保管期間，部分公務人員可能與他人勾結，調包或竊取查扣物品，然後以虛假的銷毀程序掩蓋事實。

五、監督銷毀作業的過程中，未能從查扣物品的領出核對清冊開始，直到銷毀完成全程進行監辦。

防制作為

一、謹慎選擇並租用合格的查扣煙火臨時儲存場所，並詳細簽訂租賃契約，以明確雙方的權利與責任。

二、在查扣物品封箱時應使用防偽封條、膠帶或貼紙，以防止外箱被破壞而未被發現。

三、對於沒入的爆竹煙火進行儲存（入庫）和領出（出庫）的確認：

(一)在沒入時清點並拍照，建立完整清冊。

(二)入庫時要求場地業者簽收。

(三)出庫時再次核對。

(四)確認數量無誤後再進行銷毀作業。

四、對於非本體問題違規的爆竹煙火，應採取拍賣方式處理，以增加公庫收入並節省銷毀所需的人力和物力。

五、銷毀作業需全程監辦，從領出查核查扣物清冊開始，直到銷毀作業完成。

六、為防止查扣物保管期間發生勾結調包或竊取，並以不實的銷毀作業掩蓋，應加強各級主管的督責，同時強化公務員的廉政訓練，以建立其廉潔意識。

參考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 320 條竊盜罪、335 條侵占罪。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32 條。

三、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

四、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17 條之 1、第 18 條。

廉潔